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2 年 4 月反貪宣導

1.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管理員廖○○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中部地區調查組

廖○○、詹○○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戒護科管理員，負責戒護、管理、搜檢及賞罰受刑人等事務，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蔡○○為彰化監獄受刑人，黃○○為蔡○○之配偶。廖○○、詹○○自 111 年 5 月間至同年 9 月間，利用擔任彰化監獄管理員之身分，替蔡○○、黃○○自監外夾帶行動電話、乳清蛋白粉、體重計、香菸等違禁物品進入彰化監獄供蔡○○使用，廖○○並據此向蔡○○索取新臺幣 5 萬 5,000 元之賄賂。

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經調查完竣後，移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詹○○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另蔡○○、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予以提起公訴。

2.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一、陳○○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下稱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其於 108 年 8 月 1 日退休後，旋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出任與煉製事業部有採購業務關係之柏○工程企業有限公司顧問一職，並支領新臺幣(下同)60 萬元之顧問費。

二、案經本署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被告陳○○離職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之規定，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緩刑 2 年，並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2 場次。

3.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廖○○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迄今擔任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下稱

高雄關)旗津分關稽查課稽核，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廖○○為求能於退休前如願陞任第三序列課長職缺，竟於111年1月26日基於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以白色公文封夾帶自我推薦績效表及裝有17張面額新臺幣3,000元郵政禮券之牛皮信封，透過不知情之高雄關機要股同仁轉交予時任高雄關關務長蘇○○，作為行求蘇○○能於陞任評分標準表給予高分並推薦其陞任課長之對價，惟遭蘇○○拒絕收受。

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被告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嫌，處有期徒刑6個月，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1年。

4.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新北市議員廖○○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發稿單位：法務部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共同偵辦新北市議員廖○○涉嫌收受民眾交付之賄賂，就該民眾所有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違章建築，向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施壓，使之得以免拆或緩拆案。於昨(21)日上午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20餘名廉政官搜索相關涉嫌人處所，並約詢廖○

○議員等 4 名犯罪嫌疑人及證人 5 人釐清案情。相關涉嫌人經移送士林地檢署複訊後，廖○○議員經檢察官諭令以 30 萬元交保，涉嫌行賄的 2 名民眾亦分別以 10 萬元交保。廉政署將賡續擴大查察，以正官箴，嚴懲不法。

5.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前臺北市政府體育處處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共同偵辦臺北市政府體育處（現改制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下稱體育局）前處長孫○○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於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17 日由臺北地檢署鄧檢察官巧羚指揮廉政署廉政官，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孫○○住所，並持函至體育局調閱相關卷證及約詢孫○○，以釐清案情。

廉政署調查，體育局前處長孫○○涉嫌於99年至101年間，利用綜理體育局業務之機會，以同意擔任民間團體辦理非營利性活動之指導單位或共辦單位並代為租借場地為由，違反「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之相關規定，使特定民間團體得以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以及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減免之優惠；而受孫○○護航之特定民間團體則以每次申辦活動交付新臺幣（下同）4、5萬元或租借場地一日交付2萬元之方式行賄孫○○為對價，俟成功取得公園場地使用權後，再透過轉租攤商方式，抽成牟利。渠等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同法第11條第1項行賄等罪嫌。廉政署將賡續擴大查察，嚴懲不法，以端正公務機關廉潔風氣。